**嵊州市水联污泥处理有限公司实验室器材及药剂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HZDL-2024-020）

**（国企采购）**

**公**

**开**

**招**

**标**

**文**

**件**

**（国企采购电子标）**

采购单位：嵊州市水联污泥处理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禾泽都林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监督单位：嵊州市水务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日 期：2024年11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1](#_Toc513456138)

[第二部分 投标须知 4](#_Toc513456139)

[第三部分 项目招标范围及服务要求 2](#_Toc513456147)2

[第四部分 评标办](#_Toc513456150)[法](#_Toc513456150) 77

[第五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_Toc513456151) 81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_Toc513456152) 85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嵊州市水联污泥处理有限公司实验室器材及药剂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乐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3年)[https://www.lecaiyun.com/](https://www.zcy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4年](http://www.zcy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3年) 12 月4 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HZDL-2024-020

2.项目名称：嵊州市水联污泥处理有限公司实验室器材及药剂采购项目。

3.预算金额：178549.00元

4.最高限价：178549.00元

5.采购需求：

标项一:

标项名称: 嵊州市水联污泥处理有限公司实验室器材及药剂采购项目

数量:1批

预算金额（元）:178549.00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详见采购文件

合同履约期限：**30日历天**（详见采购需求）。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一）基本资格要求：

1、具备以下条件：

1.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

1.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1.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售后保障等能力。

1.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5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严重失信行为和行贿记录。

1.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二）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1.采购文件获取时间：/至 2024 年 12 月 4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网址）：乐采云平台（[https://www.lecaiyun.com/](https://www.zcygov.cn/)）

  3.方式：在线获取

4.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 年 12 月 4 日 9:00 （北京时间）

2.投标地点（网址）：**通过“乐采云平台（[https://www.lecaiyun.com/](https://www.zcygov.cn/)）”实行在线投标响应**

3.开标时间：2024 年 12 月4 日 9:00 （北京时间）

4.开标地点（网址）：乐采云平台（https://www.lecaiyun.com/）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根据嵊国资委【2023】1号文件的规定提出投诉。

2、（1）电子招投标的说明：①电子招投标：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乐采云平台（www.lecaiyun.com）”进行招投标活动，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②投标准备：注册账号--点击“商家入驻”，进行采购供应商资料填写；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并安装；③招标文件的获取：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CA登录乐采云平台（www.lecaiyun.com）；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招标文件；④投标文件的制作：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名”、“生成电子标书”等操作；⑤采购人、采购机构将依托乐采云平台完成本项目的电子交易活动，平台不接受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进行投标活动； ⑥对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对该文件提出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处理；⑦不提供招标文件纸质版；⑧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乐采云平台，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顺丰快递（建议）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⑨投标文件的解密：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通过乐采云平台（www.lecaiyun.com）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通过“乐采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没有在乐采云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⑩具体操作指南：详见政采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嵊州市水联污泥处理有限公司

 地   址：嵊州市仙岩镇严坑村

    联系人：俞伟峰

联系方式：1575782216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禾泽都林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绍兴市嵊州市剡湖街道龙会一路14号

  联系人：钱巧林

联系方式：0575-83031200 18758559400

3.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信息：

名 称： 嵊州市水务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 嵊州市剡湖街道雅石路74号

传 真：/

联系人 ：吴鑫波

监督投诉电话：18358561802

**第二部分 投标须知**

**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内　　　　容 | |
| 1 | **投标人按照项目要求特许资格、资信证明文件（如果有）：**  法律和国务院行政法规规定或授权有关部门规定供应商或产品进入市场须先行取得相关认证或许可的，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的认证或许可证明材料。未经认证、许可，或者虽经认证、许可但相关资质证书已经失效的投标人，不能推荐、确认为中标供应商。 | |
| 2 | **资格审查方式：**  **1.资格后审。**  **2.法定代表人的被授权委托人必须是投标单位职工。需在投标响应文件技术部分内提供由社保机构出具的该授权代表的社保证明（1.如该授权代表为离退休返聘人员的，投标响应文件技术部分内需提供退休证明及单位聘用证明;2.如由第三方代理社保事项的，则需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委托代理协议扫描件）。** | |
| 3 | **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无效。** | |
| 4 | **转包：**本项目不得转包。 | |
| 5 | **分包：**不同意分包。 | |
| 6 | **投标文件份数：**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供应商于“乐采云”上提供电子投标文件。 | |
| 7 | **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A不组织  B组织 | |
| 8 | **样品提供：**  不要求提供。  要求提供，  （1）样品：详见第三部分项目招标范围及服务要求；  （2）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详见第三部分项目招标范围及服务要求；  （3）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详见第四部分评标办法；  （4）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检测报告：否；是，检测机构的要求： / ；检测内容： / 。  （5）提供样品的时间： 年 月 日 时前；地点：绍兴市嵊州市剡湖街道龙会一路14号  ；联系人：钱巧林，联系电话：0575-83031200 。请投标人在上述时间内提供样品并按规定位置安装完毕。超过截止时间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接收，将清场并封闭样品现场。  (6)采购活动结束后，对于未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采购机构将通知未中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取回，逾期未取回的，采购人、采购机构不负保管义务；对于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将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  （7）制作、运输、安装和保管样品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 |
| 9 | **方案讲解演示：**  ☑A无方案讲解演示。  □B有方案讲解演示：  （1）在评标时安排每个供应商进行方案讲解演示。每个供应商时间不超过 分钟（编制时可根据项目情况进行调整），讲解次序以投标文件解密时间先后次序为准。讲解演示结束后按要求解答评标委员会提问。  （2）方案讲解演示可选择以下其中一种方式：  □方式一：政采云平台在线讲解演示。政采云平台在线讲解需供应商根据政采云平台操作要求做好准备工作，提前完善软硬件配置环境。  □方式二：现场讲解演示。现场讲解地点为 ，讲解演示人员不超过 人（编制时可根据项目情况进行调整）。讲解演示所用电脑等设备由供应商自备。现场讲解演示人员进场时提供讲解人员名单（加盖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名）及身份证明，否则不得讲解演示。  注：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演示或者演示效果不理想的，责任自负。因平台原因导致本项目方案讲解演示环节无法顺利开展，按照《浙江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执行。 | |
| 10 | **进口**  **产品** |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须在我国境内合法生产、销售。 |
| 11 | **项目属性与核心产品** | ☑A货物类，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为： / 。  ☐B服务类。 |
| 12 | **投标人信用信息事项** |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投标人**开标当天**的信用记录。 |
|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现场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经确认后与采购文件一起存档。 |
|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 13 | 更正补充公告请自行登录浙江政府采购网查看下载。 | |
| 14 | 投标与开标注意事项：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2.标前准备：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浙江省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  注：供应商先要申领CA，取得CA后需要在政采云平台进行绑定，CA相关操作可参考《CA申领操作指南》和《CA管理操作指南》。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在资料齐全的情况下预计7个工作日左右，建议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后立即办理。  3.投标文件制作、递交、解密：  3.1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乐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投标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乐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  3.2投标人通过“乐采云”平台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制作详见“供应商-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操作指南：  3.3开标时间后30分钟内供应商可以登录“乐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供应商**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 |
| 15 | 1、中标人需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中标服务费2000元，请在投标报价中自行考虑。  2、中标服务费的交纳方式：  用银行支票、汇票、电汇、现金等付款方式直接交纳中标服务费。  公司名称：禾泽都林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绍兴分行嵊州支行  帐 号：575902902110606 | |
| 解释：凡涉及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 | | |
| **注：中标人放弃中标资格或因质疑、投诉被取消中标资格或不能履行合同的，本项目重新组织采购。** | | |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招标、投标、开标、资格审查及信用信息查询、评标、定标、合同、验收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人。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投标人”“供应商”系指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负责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

2.5“电子签名”系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公章”系指单位法定名称章。

2.6“电子交易平台”系指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所依托的乐采云平台。

2.7“★”系指实质性指标要求条款，“▲” 系指主要性能指标要求条款。如任意一条打“★”的指标出现负偏离视为实质性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作无效投标处理；如任意一条打“▲”的指标出现负偏离按评分标准作扣分处理。“☑” 系指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系指不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3.特别说明**

3.1供应商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投标单位所拥有。供应商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投标单位正式员工。

3.2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3.3供应商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49条之规定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二、招标文件**

**1．招标方式**

1.1 本次招标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

1.2 如某一标项投标人或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时，由采购人重新组织招标或按有关规定实施。

1.3 本次招标设定限价，即招标公告中公布的各标项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各标项之间的预算金额不能互相调整）。

**2.授权委托**

本项目为电子投标项目，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个体工商户不需要参加现场投标和开标。

**3.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编制投标文件及参加本次投标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管投标结果如何，招标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1. **招标文件的修改**

4.1招标文件包括本招标文件及所有的招标答疑记录（澄清、修改）和发出的补充通知。

4.2招标文件的澄清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点要求澄清，可用书面形式（包括并不仅限于纸质、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通知招标人，但通知不得迟于开标前7日使招标人收到，招标人将予以答复。如有必要，可将不说明来源的答复发给所有投标人。

4.3招标文件的修改

4.3.1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人有权修改招标文件，将会在发布招标公告的网站上发布更正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更正公告在提交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发出；不足15日的，采购人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4.3.2更正公告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一经在网站发布，视同已通知所有招标文件的收受人，不再采用其它方式传达相关信息, 若因未能及时了解到上述网站上发布的相关信息而导致的一切后果自行承担。

5.**参考品牌**

本招标文件如涉及各类品牌、型号，则所述品牌、型号是结合实际现有情况的推荐性参考方案，投标方也可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推荐性能相当或高于、服务条款相等或高于、符合招标方实际业务需求其他同档次优质品牌的产品，进行方案优化。所投产品不在推荐品牌范围内的，需提供加盖原厂商公章的产品性能指标详细材料和证明其产品与推荐品牌同档次、具有可比性,且品牌、型号性能相当或高于、服务条款相等或高于、符合招标方实际业务需求同档次优质品牌的说明书，无法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其投标可能会被拒绝。

**三、投标文件**

1. **投标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形式及效力**

1.1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详细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投标文件的正确性和真实性。

1.2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方与招标方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技术术语除外）。

1.3 投标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1.4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的投标文件可能导致被拒绝。

**1.5投标文件的形式和效力**

**1.5.1投标文件为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按“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要求制作、加密传输。**

**1.5.2投标文件的效力：**

**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传输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亦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2.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资料”、“报价文件资料”三部分组成，其中电子投标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应采用电子签章。**

**2.1资格文件：**

2.1.1 营业执照扫描件；

2.1.2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2.1.3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2.1.4 特定资格要求需提供的证明材料（若有）。

**2.2商务技术文件：**

2.2.1 响应函；

2.2.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2.2.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社保证明（若委托）；

2.2.4 法定代表人及其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2.2.5 评分索引表；

2.2.6 商务响应表；

2.2.7 技术响应表；

2.2.8 同类业绩证明

2.2.9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2.2.10 技术参数；

2.2.11 项目总体理解及重难点分析；

2.2.12 实施方案；

2.2.13 质量保障措施；

2.2.14 售后服务；

2.2.15 投标人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若有）。

**2.3报价文件：**

2.3.1开标一览表；

2.3.2 报价明细表；

2.3.3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3. 投标报价**

3.1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等附表要求填写。

3.2报价为采购人可以合格使用产品的价格，包括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调试、保修、税金、规费、保险及招标代理费用等。

3.3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

**3.4投标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除指定外）。**

4. 投标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4.1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

4.2投标人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4.3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

4.4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

4.5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4.6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签署、盖章的要求适用于电子签名。

5. 投标文件的提交、补充、修改、撤回

5.1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5.2电子交易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5.3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情况延长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与投标人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期。

6.投标有效期

6.1投标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无效。

6.2投标文件合格投递后，自投标截止日期起，在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6.3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

**四、开标和评标**

**1．电子招投标开标及评审程序**

1.1投标截止时间后，主持人宣布开标开始。

1.2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在线解密。在线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时间为开标时间起30分钟内。

1.3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和商务技术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1.4主持人宣布商务技术得分及无效（废）投标情形（如有），公布经商务技术（资信）评审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名单及其商务技术得分。

1.5启封报价文件资料，主持人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投标文件的其他内容。未宣读的投标报价和招标文件未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1.6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报价文件资料进行评审，核准投标报价及计算价格分，汇总商务技术分、价格分，根据得分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1.7主持人公布评标结果。

**特别说明：政采云公司如对电子化开标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2.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组织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2.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2.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3．评标**

3.1评标委员会由招标采购单位依法组建，负责评标活动。评标委员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科学合理、竞争择优的原则。

3.2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以上单数。

3.3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人资格的最终审定。

3.4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者说明，但澄清或者说明不得超过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评审中需要供应商对投标、响应文件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和供应商应当通过政采云平台交换数据电文。给予供应商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少于半小时，供应商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

供应商通过政采云平台交换的数据电文必须进行电子签章。

3.5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文件和招标文件内容本身，不依据任何外来证明。

3.6评标委员会不向落标方解释落标的原因。

**4．投标文件的初审鉴定**

4.1资格性审查

4.1.1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人代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4.2符合性审查

4.2.1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将首先评定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在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要求。所谓实质上的响应，是指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所有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要求相符，无显著差异或保留，或者对合同中约定的采购人的权利和投标人的义务方面造成重大的限制，纠正这些显著差异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4.3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不响应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5.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5.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5.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5.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5.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参照财政部公布第87号令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6.投标文件的评审、比较和否决**

6.1评标委员会将对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6.2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就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可对其通过政采云平台进行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材料，但不得超过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6.3在评标过程中，如发现与招标文件要求相偏离的，评标委员会可对其偏离情形进行必要的核实。

6.4在评审过程中，如属于实质性偏离或符合无效响应条件的，应当询问相关投标人，并可对其通过政采云平台进行线上确认，但不允许对偏离条款进行补充、修正或撤回。

6.5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6.6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商务技术（资信）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

6.7 报价审核。对符合采购需求且通过商务技术（资信）评审的投标人的报价的合理性、准确性等进行审查核实。

6.7.1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通过政采云平台提供线上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6.7.3如需投标价格修正，按财政部87号令第五十九条的规定对投标价格进行修正。

6.8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后，向本中心提供书面评标报告，并按得分高低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

1. **7.投标文件的澄清**
2.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表述不一致或有明显计算错误等内容，评标委员会将对投标人进行询标，并可要求投标人作澄清，作为投标文件的补充部分，但澄清的内容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8.无效投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8.1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电子签章、签字或盖章的；**

**8.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均无效）；**

**8.3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8.4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8.5《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与提供的身份证复印件信息不符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与提供的身份证复印件信息不符的；**

**8.6《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填写不全、错误、未电子签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要求“电子签章”和“签字或盖章”缺一不可）的；**

**8.7授权代表非投标单位正式职工的（以社保证明为准，如授权代表为离退休返聘人员的，需提供退休证明及单位聘用证明），法定代表人及个体工商户除外；**

**8.8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无投标人的电子签章或填写不全的；**

**8.9报价一经涂改，未在涂改处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或者未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

**8.10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或对招标服务或技术或产品等要求未详细应答或应答内容不全、有缺失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为无法评审的；**

**8.11出现同一标的物或本次招标产品(服务)内的主要产品(重要组成部分)出现商务技术（资信）文件资料、报价文件资料描述不一致或前后描述不一致，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后为无法评审的；**

**8.12《技术偏离说明表》不真实填写或弄虚作假的；**

**8.13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8.1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8.15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8.16投标文件“商务技术（资信）文件资料”部分中出现《开标一览表》相关内容的；**

**8.17《开标一览表》填写不完整或字迹不能辨认或有漏项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重大偏差的；**

**8.18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8.19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节）；**

8.20.1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8.20.2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8.20.3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8.20.4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8.20.5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8.20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8.20.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8.20.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8.20.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8.20.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8.20.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8.20.6有二份及二份以上投标文件的相互之间有特别相同或相似之处②两家或两家以上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出自同一终端设备的，或在相同Internet主机分配地址（相同IP地址）报名或网上投标的，且经询标澄清投标人无令人信服的理由和可靠证据证明其合理性的，经评标委员会半数以上成员确认有串通投标嫌疑的；

**8.2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其投标无效：**

8.21.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8.21.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8.21.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8.21.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8.21.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8.21.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8.21.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8.22评标委员会认定有重大偏差或实质性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

**8.23报价文件中出现2个(含)以上的报价或方案的；**

**8.2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

**9. 评标过程保密**

9.1评审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评审过程中凡是与采购响应文件评审和比较、中标成交供应商推荐等评审有关的情况和评审文件的，以及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等信息，评审委员会成员、采购人和采购机构工作人员、相关监督人员等与评审有关的人员应当予以保密。

9.2 在评标期间，投标人企图影响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的任何活动，都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并由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授予合同**

**1.中标条件**

1.1投标文件基本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1.2投标人有很好的执行合同的能力；

1.3实施方案最合理并对招标人最为有利，最大限度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1.4投标人能够提供质量技术、商务经济占综合优势的系统及服务。

1.5招标人将把中标通知书授予最佳投标者，但最低价不是中标的绝对保证。

**2.中标确认**

2.1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５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2.2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3采购人应在确认中标人前再次对资格条件和相关证件材料进一步查验核实。

**3．中标通知**

3.1采购代理机构对中标结果在指定媒体（乐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http://www.zcy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3年)）发布中标公告，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3.2在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前，中标供应商如有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本项目要求行为的，则取消该投标人的中标资格。

3.3采购代理机构对中标结果不作任何说明和解释，也不回答任何提问。

**4．履约保证金**

不需缴纳

**5．合同签订及备案**

5.1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通过电子交易平台进行备案。

5.2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6.验收**

6.1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2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6.3 采购人负责加强对中标人的履约管理，并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及时向中标人支付采购资金。对于中标人违反采购合同约定的行为，采购人应当及时处理，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六、质疑与投诉**

供应商（投标人，下同）可以依法提起质疑和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1.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机构提出询问，采购机构将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供应商质疑**

2.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可以以书面邮寄的方式向采购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机构不予受理：

（1）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供应商获得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即供应商报名截止之日）起计算，但采购文件在报名截止之日后获得的，应当自截止之日起计算，且应当在采购响应截止时间之前提出。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

（3）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包括公示、预公告、结果变更公告等）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供应商提交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书需一式三份，质疑书至少应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1）质疑人的名称、地址、邮政编码、联系人、联系电话，以及被质疑人名称及联系方式；

（2）被质疑采购项目名称、编号及采购内容；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认为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或可能受到损害的相关证据材料；

（7）提出质疑的日期。

（8） 质疑书应当署名。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9） 质疑人因故不能自行办理质疑事项的，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但应当向被质疑人提交授权委托书，并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10）质疑人提供的相关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应当将与质疑相关的外文资料完整、客观、真实地翻译为中文，并注明翻译人员姓名、工作单位、联系方式等信息。

4. 原则上由采购人回复的质疑：

（1）对采购文件中特定资格条件、采购需求、评分办法提出的质疑；

（2）对采购过程中有关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事项提出的质疑。

原则上由采购代理机构回复的质疑：

（1）除特定资格条件、采购需求、评分办法外，对采购文件中其他内容提出的质疑；

（2）除有关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事项外，对采购过程中其它事项提出的质疑；

（3）对采购结果提出的质疑。

5.采购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6.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7.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第三部分 项目招标范围及服务要求**

一、实验室采购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一、煤炭检测 | | | | |
| 序号 | 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备注 |
| 1 | 高精度触控量热仪 | 台 | 1 |  |
| 2 | 触控智能定硫仪 | 台 | 1 |  |
| 3 | 触控智能马弗炉 | 台 | 1 |  |
| 4 | 密封式制样粉碎机 | 台 | 1 |  |
| 5 | 锤式破碎机 | 台 | 1 |  |
| 6 | 电子天平(万分之一） | 台 | 1 |  |
| 7 | 电热鼓风干燥箱 | 台 | 1 |  |
| 8 | 触控天平管理器 | 台 | 1 |  |
| 二、水质分析 | | | | |
| 序号 | 名称 | 单位 | 数量 |  |
| 1 | 箱形高温炉 | 台 | 1 |  |
| 2 | 电热干燥箱 | 台 | 1 |  |
| 3 | 钠度计 | 台 | 2 |  |
| 4 | 电导率仪探头（在线） | 台 | 1 |  |
| 5 | 电导率仪 | 台 | 1 |  |
| 6 | 酸度计探头（在线） | 台 | 1 |  |
| 7 | 台式酸度计 | 台 | 1 |  |
| 8 | 分光光度计 | 台 | 1 |  |
| 9 | 硅酸根分析仪 | 台 | 1 |  |
| 10 | 磷酸根分析仪 | 台 | 1 |  |
| 11 | 溶解氧测定仪 | 台 | 1 |  |
| 12 | 超纯水机 | 台 | 1 |  |
| 13 | 浊度仪 | 台 | 1 |  |
| 14 | 滤膜过滤器 | 套 | 1 |  |
| 15 | 实验器皿 | 批 | 1 |  |
| 16 | 实验药剂 | 批 | 1 |  |

1. **设备参数**

**（一）煤炭检测**

**1.高精度触控量热仪**

（1）仪器热容量：约 10500J/K；

（2）稳定性：0.2%；氧弹耐压：20Mpa 以上；

（3）测温装置使用环境温度：0-40℃ ；

（4）分辨率：0.0001℃；

（5）测温传感器规格和材质：PT1000 铂电阻；

（6）精度：重复性相对标准偏差≤0.1%，一年内热容量变化≤0.10%；

（7）测试时间：≤15 min；

（8）自动化程度高：自动加水、自动打水、自动点火、自动搅拌、自动打印结果，结果显示燃烧样品高低位热值；

（9）测试热值数据，重新输入硫、氢、水参数值，可以重新计算，可以有效节省实验等待时间；

（10）氧弹材质：优质镍铬钼合金耐压 20Mpa 以上，工作压力：2.8～3.0Mpa；

**2.触控智能定硫仪**

（1）测硫范围：0-99.99%，分辨率：0.001mg；

（2）测试时间：3分-6分 30秒，根据试样含硫量的高低自动判定；

（3）加热元件：碳硅化合物材料，30/40/400 螺纹硅碳管；

（4）控温：精度 1150±3℃；

（5）试样重量：(50±0.02)mg, 粒度≤0.2mm；

（6）样品数量：1个/次；

**3.触控智能马弗炉**

（1）最高温度：1000℃， 使用温度：RT+50~900℃， 控温精度：±1℃；

（2） 输入功率：4KW；

（3）炉膛尺寸（W×D×H）：200×300×120mm；

（4）外形尺寸（W×D×H）：500×650×570mm；

（5）容积：7.2L；

（6）触摸屏带多段编程；

**4.密封式制样粉碎机**

（1）粉槽容量： 1000克/单次

（2）粉碎细度： 30-200目

（3）最大功率： 2000W

（4）电源电压： 220V/50Hz

（5）电机转速： 25000转/分

（6）粉槽尺寸： Φ内210×87mm

（7）粉碗尺寸： Φ外223×130mm

（8）外形尺寸： 260×260×400mm

（9）重 量： 12kg

**5.锤式破碎机**

（1）进料口尺寸：100\*60mm

（2）出料粒度：＜6 mm 可调

（3）进料粒度：<60mm

（4）生产量：200-500kg/h

（5）机器重量：80 kg

（6）功率：1.5kw

（7）电压：380v（或220V）

（8）外形尺寸：600\*450\*700mm

**6.电子天平(万分之一)**

（1）最高称量：220g

（2）读数精度：0.1mg（万分之一克）

（3）重复性：±0.1mg

（4）线性误差：±0.2mg

（5）秤盘尺寸：φ80mm

（6）外形尺寸为（W×D×H）：320×220×330mm

（7）净重：9kg

1. **电热鼓风干燥箱**
2. 控温范围：RT+10～200℃
3. 温度分辨率：0.1℃
4. 温度波动：±1℃， 温度均匀性：±2.5℃
5. 内胆容积：72L
6. 工作室尺寸（W×D×H）：400×400×450mm
7. 外形尺寸（W×D×H）：550×600×800mm
8. 输入功率：1000W
9. **触控天平管理器**
10. 支持天平：支持称重数据可通过接口外传的分析天平
11. 具备 200条数据滚动存储（保存 200 条结果）
12. 具备数据单条、整页打印，历史数据也可打印
13. 具备断电数据自动保存，已有参数不丢失
14. 具备防错工作模式和连续工作模式，两种模式可交互。

**（二）水质分析**

**1.箱形高温炉**

（1）最高温度：1000℃

（2）使用温度：RT+50~900℃

（3）控温精度：±1℃

（4）输入功率：4KW

（5）炉膛尺寸（W×D×H）：200×300×120mm

（6）外形尺寸（W×D×H）：500×650×570mm

（7）容积：7.2L

**2.电热干燥箱**

（1）控温范围：RT+10～200℃

（2）温度分辨率：0.1℃

（3）温度波动：±1℃， 温度均匀性：±2.5℃

（4）内胆容积：72L

（5）工作室尺寸（W×D×H）：400×400×450mm

（6）外形尺寸（W×D×H）：550×600×800mm

（7）输入功率：1000W

**3.钠度计**

（1）测量参数：pNa值、Na+浓度

（2）测量范围：pNa值（0.00～9.00）pNa；[Na+]离子浓度：（2.3×10-2～2.3×107）μg/L

**4.电导率仪探头（在线）**

1. 测量范围 温度：（-10.0～120）℃
2. 仪器可显示电导率范围：0.000～0.199、0.20～1.99、2.0～19.9、20～199、200～1990、2000～10000，单位μS/cm
3. 由于原机器品牌为科瑞达，该产品需适配科瑞达电导率仪
4. **电导率仪**
5. 测量范围：（0.00～0～200μs/cm）；
6. 精确度：±1.0%。
7. **酸度计探头（在线）**
8. 测量范围：pH：0～14；
9. 数字式：pH±0.01pH
10. 由于原机器品牌为科瑞达，该产品需适配科瑞达酸度计
11. **台式酸度计**
12. 测量范围 (-2.00--18.00)ph；
13. PH分辨率：0.01PH
14. **分光光度计**
15. 光谱带宽：2nm
16. 波长重复性：0.5nm
17. 波长范围：325-1000nm
18. 波长准确度：±1nm
19. 光度准确度：±0.3%T
20. 光度重复性：≤0.2%T
21. 稳定性：±0.002A/h@500nm
22. 杂散光：≤0.1%T@360nm
23. 工作方式：T,A,C,F
24. 调零方式：自动
25. 光源：进口卤钨灯
26. 单色器：CT式
27. 显示系统：液晶显示器
28. 显示范围：0-200%T，-0.3-3A
29. 波长分辨率：0.1nm
30. 电源：AC90-240/50Hz
31. 外形尺寸：470\*370\*200mm
32. 重量：12kg
33. **硅酸根分析仪**
34. 测量范围：0～10ug/L～200ug/L（可选择）；
35. 分辨率：0.01ug/L（ppb）；
36. 显示方式：8寸彩色触摸屏；
37. 基本误差：±2%F.S；
38. 重复性误差：±1%F.S；
39. 稳定性：±1%F.S/24h；
40. 被测水样：20～35℃；
41. 时钟精度：±1分/月；
42. 数据掉电连续保存时间：>5年；
43. **磷酸根分析仪**
44. 测量范围：0～5mg/L，0～50mg/L（分段可选）；
45. 分辨率：0.01mg/L；
46. 显示方式：7寸彩色触摸屏；
47. 基本误差：±2%F.S；
48. 重复性误差：±0.5%F.S；
49. 稳定性：±1%F.S/24h；
50. 被测水样：20～35℃；
51. 数据储存：500万条
52. **溶解氧测定仪**
53. 范围：电子单元（0.00--99.99mg/L）
54. 配套范围：（0.00--50.00mg/L）；
55. PH分辨率：0.01PH
56. **超纯水机**
57. 产水量：20L/H
58. 产水水质：纯水 2-10us/cm25℃(原水 TDS 小于 200PPM)
59. 超纯水电阻率 18.2MΩ.cm@25℃;
60. TOC：1-5ppb
61. 细菌：<1cfu/ml
62. 颗粒物（0.2um)：<1 个/ml
63. 总有机碳（TOC)：<10ppb
64. 内毒素：0.001EU/ml
65. **浊度仪**
66. 测量范围：(0.00~9.99)NTU、(10.0~99.9)NTU、(100~500)NTU；
67. 分辨率：0.01/0.1/1 NTU；
68. 示值误差：±6%；
69. 重复性：≤0.5%；
70. **滤膜过滤器**
71. 使用环境温度：室温-40℃ 相对湿度：≤70％
72. 最佳工作时间:＜30min
73. 抽气嘴接口外径：Ø6-Ø8mm
74. 使用电源：AC220V±22V / 50Hz±1Hz
75. 使用无油隔膜式真空泵，真空压力一般在 0.08 Mpa 左右
76. **实验器皿**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规格 | 单位 | 数量 |
| 1 | 水浴锅 | 八孔 | 台 | 1 |
| 2 | 试剂瓶 | 500ml | 个 | 5 |
| 3 | 试剂瓶 | 1000ml | 个 | 5 |
| 4 | 试剂瓶（棕） | 200ml | 个 | 5 |
| 5 | 试剂瓶（棕） | 500ml | 个 | 5 |
| 6 | 容量瓶 | 100ml | 个 | 5 |
| 7 | 容量瓶 | 250ml | 个 | 5 |
| 8 | 容量瓶 | 500ml | 个 | 5 |
| 9 | 容量瓶 | 1000ml | 个 | 5 |
| 10 | 试管刷 |  | 把 | 10 |
| 11 | 温度计 | 100 | 支 | 1 |
| 12 | 瓷蒸发皿 | 100ml | 个 | 5 |
| 13 | 瓷蒸发皿 | 200ml | 个 | 5 |
| 14 | 烧杯 | 100ml | 只 | 5 |
| 15 | 烧杯 | 250ml | 只 | 10 |
| 16 | 烧杯 | 500ml | 只 | 10 |
| 17 | 烧杯 | 1000ml | 只 | 5 |
| 18 | 量筒 | 50ml | 只 | 5 |
| 19 | 量筒 | 100ml | 只 | 5 |
| 20 | 量筒 | 250ml | 只 | 5 |
| 21 | 量筒 | 500ml | 只 | 5 |
| 22 | 量筒 | 1000ml | 只 | 5 |
| 23 | 锥形瓶 | 250ml | 只 | 10 |
| 24 | 移液管 | 1ml | 只 | 10 |
| 25 | 移液管 | 3ml | 只 | 10 |
| 26 | 移液管 | 5ml | 只 | 10 |
| 27 | 移液管 | 10ml | 只 | 10 |
| 28 | 滴瓶 | 60ml | 只 | 10 |
| 29 | 洗瓶 | 500ml | 个 | 2 |
| 30 | 称量瓶 | 50 （扁型） | 个 | 5 |
| 31 | 比色管(带盖） | 100ml，12只/盒 | 盒 | 5 |
| 32 | 碱式滴定管 | 50ml | 支 | 2 |
| 33 | 酸式滴定管 | 50ml | 支 | 2 |
| 34 | 滴定管刷 |  | 个 | 10 |
| 35 | 大理石滴定台 |  | 个 | 2 |
| 36 | 样品取样瓶（聚乙烯） | 500ml | 个 | 10 |
| 37 | 不锈钢取样桶 | 1.5l | 个 | 2 |
| 38 | 玛瑙研钵 |  | 个 | 1 |
| 39 | 酒精灯（配三脚架） | 150ml | 个 | 1 |
| 40 | 石棉网 | 15cm | 片 | 10 |
| 41 | 玻璃搅拌棒 | 30cm | 根 | 5 |
| 42 | 移液管架 |  | 个 | 5 |
| 43 | 洗耳球 | 小 | 个 | 10 |
| 44 | 洗耳球 | 中 | 个 | 10 |

1. **实验药剂**

|  |  |  |  |  |  |
| --- | --- | --- | --- | --- | --- |
| 实验室药剂清单 | | | | | |
| 序号 | 名称 | 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备注 |
|  | 亚硫酸钠 | AR500g | 瓶 | 3 | 测溶解氧用 |
|  | 硫酸联氨 | AR100g | 瓶 | 3 | 测浊度用 |
|  | 碳酸钠 | AR500g | 瓶 | 3 | 测溶解固形物用 |
|  | 酚酞 | ind25g | 瓶 | 3 | 测溶解固形物用 |
|  | 钼酸铵 | AR500g | 瓶 | 3 | 测磷酸盐用 |
|  | 磷酸二氢钾 | AR500g | 瓶 | 3 | 测磷酸盐用 |
|  | 氯化亚锡 | AR500g | 瓶 | 3 | 测磷酸盐用 |
|  | 纯甘油（丙三醇） | AR500ml | 瓶 | 3 | 测磷酸盐用 |
|  | 氯化钠 | PT50g | 瓶 | 3 | 测氯化物用 |
|  | 铁铵矾 | AR500g | 瓶 | 3 | 测氯化物用 |
|  | 硫氰酸铵 | AR500g | 瓶 | 3 | 测氯化物用 |
|  | 甲基橙 | ind25g | 瓶 | 3 | 测碱度用 |
|  | 甲基红-亚甲基蓝 | AR25g | 瓶 | 3 | 测碱度用 |
|  | 淀粉指示液 | AR500g | 瓶 | 3 | 测亚硫酸盐用 |
|  | 碘化钾 | GR500g | 瓶 | 3 | 测亚硫酸盐用 |
|  | 碳酸氢钠 | GR500g | 瓶 | 3 | 测亚硫酸盐用 |
|  | 硼砂 | AR500g | 瓶 | 3 | 测低硬度用 |
|  | 酸性铬兰K | ind10g | 瓶 | 3 | 测低硬度用 |
|  | 盐酸羟胺 | AR100g | 瓶 | 3 | 测低硬度用 |
|  | EDTA | AR250g | 瓶 | 3 | 测低硬度用 |
|  | 氯化铵 | AR500g | 瓶 | 3 | 测高硬度用 |
|  | EDTA二钠镁盐 | 98%500g | 瓶 | 3 | 测高硬度用 |
|  | 三乙醇胺 | AR500ml | 瓶 | 3 | 测高硬度用 |
|  | 铬黑T | ind25g | 瓶 | 3 | 测高硬度用 |
|  | L-半胱胺酸盐酸盐 | BS98%25g | 瓶 | 3 | 测高硬度用 |
|  | 无水硫酸钠 | AR500g | 瓶 | 3 | 测油用 |
|  | 正十六烷 | AR500ml | 瓶 | 3 | 测油用 |
|  | PH试纸 |  | 盒 | 10 | 80条/本，20本一盒 |
|  | 总碱度测试盒 |  | 盒 | 10 |  |
|  | 总硬度测试盒 |  | 盒 | 10 |  |

注：招标文件上所列的型号规格和材质等作为投标人投标参考，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在材料、功能、工艺等方面应等同于或优于清单所列要求。

**二、商务要求**

|  |  |
| --- | --- |
| 质保期 | 质保期为一年（实际以供应商承诺的为准） |
| 供货时间及  地点 | 中标供应商在合同签订之日起30天内完成供货并安装调试完成，安装过程中的所有费用由中标供应商自行负责。  地点：嵊州市水联污泥处理有限公司。 |
| 付款方式 | 合同签订收到发票后7天内支付合同款的30%作为预付款，采购单位验收合格后30日内支付至合同金额的95%，余款待项目质保期满后无遗留问题后支付（无息）。 |
| 结算方式 | 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供货数量乘以中标单价进行计算。 |
| 售后服务 | 1.保修期后服务  保修期后，中标供应商应对其提供的产品提供终身技术服务，器材维修、更换只向采购人收取材料成本费；终身维修。  2.响应时间  在免费维护期：故障发生2小时内现场响应，中标供应商根据项目需要4小时内派出中标方技术人员到现场技术支持；中标方应提供免费24小时电话技术支持。 |
| 包装、运输  标准 | 运输车辆应符合相关管理部门的运输要求，并具有符合要求的运输证明；标志标识应符合国家及当地相关管理部门的管理规定，运输时要密闭，装运容器要求防腐，供应商负责运输过程及装卸过程的安全措施。 |
| 验收方法及标准 | 1、产品应提供生产商家出具的当批次药剂的质量检验合格证明。质量检验合格证明内容包括：生产企业名称、地址、产品名称、净含量、生产日期及标志、产品质量指标符合本标准的证明和本标准的编号。  2、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必须为有效期内的货物，严禁使用代工或贴牌产品，一旦发现有前述情况，招标人拒付后续所有余款，且由供应商承担由此对招标人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

#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1、评标方法：

1.1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的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为一名，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用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1.2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2.评分标准：共100分，其中商务技术分50分，价格分50分。评分依下述所列为评标打分依据，分值如下（计算分值时，按其算术平均值保留小数2位）。

**2.1商务技术分（50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标内容 | 评标标准 | 分值  范围 |
| 1 | 类似案例 | 投标人自2021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接过类似案例的每个得2分，最高得4分。（提供合同和中标通知书扫描件加盖CA签章，不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 | 0-4 |
| 2 | 主要产品、材料品牌认知度 | 根据投标人提供主要产品、材料等品牌的认知度等情况由评审专家进行打分。 | 0-5 |
| 3 | 技术参数 | 投标产品完全响应技术参数要求得11分。 技术参数有负偏离的每一项扣0.5分，扣完为止。 | 0-11 |
| 4 | 项目总体理解及重难点分析 | 1、对本项目的总体理解是否深刻、科学、是否符合项目实际等，对于本项目的熟悉程度和项目需求的理解程度等进行打分。（0-3分）  2、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重点、难点分析及针对性解决措施，根据重点难点分析是否到位（0-3分）、针对措施的合理性、可操作性（0-3分）进行打分。 | 0-9 |
| 5 | 实施方案 | 投标人提供的设备的供货方案（0-3分）、安装方案（0-3分）、调试方案（0-3分），根据方案是否具体、详细、可行、有利于项目实施及安装测试的科学性合理性进行打分。 | 0-9 |
| 6 | 质量保障措施 | 根据投标人对所投产品的质量保障措施进行打分。 | 0-5 |
| 7 | 售后服务 | 质保期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基础上，每增加一年得1分，最高得2分。 | 0-2 |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售后服务单位故障处理和服务响应时间、处理经验等）进行打分。 | 0-5 |

**2.2价格分（50分）**

**2.2.1评标基准价：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2.2.2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2.3本项目风险控制价为预算金额的80%。投标报价高于本次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低于风险控制价的，必须额外补交中标价净值与风险控制价之差额，以电汇或转帐的形式缴纳，在质保期满后退还，中标人不提交的视为放弃中标。**

#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本合同为合同样稿，仅供参考，最终稿由双方协商后确定）**

甲方（采购方）：

乙方（供货方）：

1. 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规，同意按照下述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货物内容及合同价格（可附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设备名称 | 规格型号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合计（大写）: 元整 | | | | | |

注：价格包括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调试、保修、税金、规费、保险及招标代理费用等。

二、供货要求

1、**交货时间：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后30日历天内供货、安装、调试完成。**

2、乙方提供的产品必须是招标文件和合同规定的产品，其技术指标、型号须符合相关要求。供货时，乙方须向甲方提供产品说明书、保修卡、质量保证书等相关资料和原配的附件。

3、乙方不得将采购产品转包给其他供应商，否则视为违约，并将追究其违约责任，甲方有权解除采购合同，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4、如本合同采购产品在合同履约过程中出现产品更新或厂家停产等情况，须由乙方书面提出更换要求，并提供充分理由或依据，经甲方核实或认可，方可更换替代性能参数指标比原采购产品高的其他产品，但产品价格不变。

三、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四、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五、质保期

质保期 。

1.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收到发票后7天内支付合同款的30%作为预付款，采购单位验收合格后30日内支付至合同金额的95%，余款待项目质保期满后无遗留问题后支付（无息）。

1. 结算方式

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供货数量乘以中标单价进行计算。

八、售后服务

1、所提供的产品必须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且为原装正品，原厂原包装供货，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

2、响应时间：在免费维护期：故障发生2小时内现场响应，中标供应商根据项目需要4小时内派出中标方技术人员到现场技术支持；中标方应提供免费24小时电话技术支持。

九、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质量保证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标的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 退货：在材料未使用情况下，乙方按合同规定的同种货币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部件的质保期。

十一、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当前合同款总值的5%违约金。

2.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乙方逾期交付的，乙方应按逾期交付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20个工作日不能交付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付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愿意更换但逾期交付的，按乙方逾期交付处理。乙方拒绝更换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三、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以下条款规定的方式解决：

1. 将争议提交 项目所在地 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2. 向 项目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应在双方签字盖章后开始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3.本合同正本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二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联系地址： 联系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注：具体以双方签定的正式合同为准，合同内容不得违背本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格式**

**资格文件部分**

**目录**

（1）营业执照扫描件……………………………………………………………（页码）

（2）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页码）

（3）符合参加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页码）

（4）特定资格要求需提供的证明材料（若有）………………………………（页码）

**一、营业执照扫描件**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郑重声明，我方具有履行（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如中标，我方将按我方投标文件承诺，保证合同顺利履行。如有虚假或隐瞒，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电子签名)：

日 期： 年 月 日

**三、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与（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具备以下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投标人(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四、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材料，如果本项目没有设置特定资格条件，则不需要提供）**

**商务技术文件部分**

**目 录**

1. 投标函…………………………………………………………………………（页码）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页码）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社保证明（若委托）…………………（页码）
4. 法定代表人及其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页码）
5. 评分索引表……………………………………………………………………（页码）
6. 商务响应表……………………………………………………………………（页码）
7. 技术响应表……………………………………………………………………（页码）

（8）同类业绩证明…………………………………………………………………（页码）

（9）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页码）

(10)技术参数…………………………………………………………………………（页码）

(11)项目总体理解及重难点分析……………………………………………………（页码）

(12)实施方案…………………………………………………………………………（页码）

(13)质量保障措施……………………………………………………………………（页码）

(14)售后服务…………………………………………………………………………（页码）

（15）投标人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若有）…………………………（页码）

**一、投标函**

致： （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填写项目名称**）采购文件的要求，正式授权**（全权代表姓名 、单位 、职务 ）**代表投标人（**填写单位 、地址** ）提交投标文件。

我方已完全明白采购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兹声明同意如下：

1. 我方同意在投标人须知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承诺已经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3.本公司投标文件中填列的技术参数、配置、服务、数量等相关内容都是真实、准确的。保证在本次项目中所提供的资料全部真实和合法。同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

4.我方理解贵方将不受你们所收到的最低报价的约束。

5.本投标自开标之日（投标截止之日）起90天内有效。

6.如在此有效期内，我方出现下列行为之一者，同意无条件接受采购人及上级部门的处罚。

a)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b)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c)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d)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e)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f)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有前款第a)至e)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投标人(电子签名)：　　　　　　　　　日期：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投 标 人：

地 址：

姓 名：

身份证号码：

职 务：

系 （填写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电子签名)

年 月 日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社保证明（若委托）**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填写姓名)系 （填写供应商单位全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填写单位全称）的（填写姓名）为我公司授权代表，（填写身份证号码： ）。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 组织的 采购活动。授权代表在开标、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全权代表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性别： 年龄：

单位： 部门： 职务：

办公地址： 联系电话： 传真：

投标人（电子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提供由社保机构出具的该授权代表的社保证明（1.如该授权代表为离退休返聘人员的，需提供退休证明及单位聘用证明;2.如由第三方代理社保事项的，则需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委托代理协议扫描件）及法定代表人及其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四、法定代表人及其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五、评分索引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内容 | 评分细则及要求 | 分值 | 对应页码 | 自评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对应第四部分评标方法及标准（报价除外）

**六、商务响应表**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及招标文件要求编制）

|  |  |  |  |
| --- | --- | --- | --- |
| 项目 | 采购文件要求 | 是否响应 |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如不填写本表，则视为完全响应采购文件。**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投标人（电子签名）：

日 期：

**注：此表仅提供了表格形式，投标人可按此表格格式进行扩展。**

**七、技术响应表**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及招标文件要求编制）

|  |  |  |
| --- | --- | --- |
| 采购文件要求 | 投标文件响应 | 偏离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产品的性能指标、对照采购文件要求在“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如不填写本表，则视为完全响应采购文件。**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投标人（电子签名）：

日 期：

**八、同类业绩证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项目  类型 | 简要描述 | 合同  金额  （万元） | 项目地址与采购单位联系电话 | 页码 | 备注 |
| 合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 期： 年 月 日

**九、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项目招标要求参加投标。在这次投标过程中和中标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

好处；

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

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投标、中标或在建项目的建设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项目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市财政局。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十、技术参数**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及采购文件评分要求编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一、项目总体理解及重难点分析**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及采购文件评分要求编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十二、实施方案**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及采购文件评分要求编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三、质量保障措施**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及采购文件评分要求编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十四、售后服务**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及采购文件评分要求编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十五、投标人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若有）**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报价文件部分**

**目录**

（1）开标一览表………………………………………………………………（页码）

（2）报价明细表………………………………………………………………（页码）

（3）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页码）

**一、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数量** | **单位** | **报价（元）** | **备注** |
| 1 |  | 1 | 项 |  |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年 月 日

**二、报价明细表**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合价 | 品牌  （如有）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5 |  |  |  |  |  |  |  |
| 投标总价 | | 小写： | | | | | |
| 大写： | | | | | |

说明：

1、以上报价为采购人可以合格使用产品的价格，包括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调试、保修、税金、规费、保险及招标代理费用等。

2、此表的合计金额应与开标一览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3、此表仅提供了表格形式，投标人可按此表格格式进行扩展。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年 月 日

**三、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此声明书投标文件中不用做，开标后供应商通过邮件形式将经授权代表签署的《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扫描件发至代理机构经办人邮箱[65523876@qq.com](mailto:360745117@qq.com)，联系人：钱巧林，电话：0575-83031200 ）

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人（授权代表姓名）经由（单位 ) （法定代表人姓名）合法授权参加 项目（项目编号： ）采购活动，经与本单位法人代表（负责人）联系确认，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 □不存在利害关系 □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A.投资关系 B.行政隶属关系 C.业务指导关系

D.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如有，请如实说明）。

二、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供应商名称，本单位□与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 □与 （供应商名称) 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A.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B.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C.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D.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E.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F.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G.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H.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50%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I.其他利害关系情况。

1. 我发现 供应商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 项利害关系。

供应商代表签名：